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淑好

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尤筠惠

失蹤人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正雄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
00號、最後住所: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)於民國105年10月6日
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陳正雄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正雄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，失蹤
前最後住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
公室），惟失蹤人已多年行方不明，且在民國98年10月6日由
其女陳秀如申報失蹤，臺南○○○○○○亦於113年6月
25日函附失蹤人資料至聲請人，又失蹤人已於98年10月6日
由警受理為失蹤人口，已滿7年。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3
年度亡字第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
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
失蹤人的信息，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為宣
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
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
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
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
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函、「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」、戶籍謄本、「查
03 無入出境紀錄」、「社會安置機構查無安置紀錄」、「殯葬
04 管理機關查無殮葬紀錄」等為證。又本院職權調取之失蹤人
05 之勞保、健保就醫、在監押、使用殯葬設施等紀錄，均查無
06 失蹤人後之相關訊息，有相關調查資料及覆函附卷可按。本
07 院綜合上開各事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失蹤人於98年10月
08 6日失蹤，堪予認定。再者，失蹤人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本
09 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申報期間亦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申報
10 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故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
11 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失蹤人
12 係於98年10月6日失蹤，計至105年10月6日，已滿7年，應推
13 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易佩雯